

JSZL2026008

2026 年度韶关市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 委托合同

甲方：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 欧新全

职务： 局长

项目负责人（被授权人）： 张文权

职务： 科长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440200MB2C909526

电话： 0751-8488080 地址： 韶关市浈江区北江中路 37 号

电子邮件： sgspsc8888@163.com

乙方： 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法定代表人： 邱伟明

职务： 所长

身份证号： 440511196911250058

项目负责人： 袁齐

职务： 主任

身份证号： 44020319700508151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2440200755622385D

电话： 0751-8769693 地址： 韶关市浈江区北江中路 37-1 号

中选项目名称：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相关产品
风险监测项目

采购项目编码： 440200MB2C909522604140321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合同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6 年度韶关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开展风险监测工作。

二、甲方委托的事项

(一) 乙方应对 2026 年度韶关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开

展调研工作，制定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方案。

（二）乙方应按该方案要求对风险监测企业展开抽样、检验工作。

（三）乙方应按该方案要求对检验结果进行统计分析，确定风险项目和等级。

（四）乙方应按该方案要求编写风险监测分析报告，分析风险原因，提出风险处置措施及建议。

（五）乙方应留存并妥善保管抽样单、检验报告原件或扫描件，留存期限2年。

（六）乙方应在2026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风险监测分析报告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乙方应自觉遵守职业操守，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调研、抽样、检验及统计分析工作，不得偷工减料、弄虚作假，实事求是地编写风险监测分析报告。

（二）实施抽检时，检查人员应对被检查企业出示相关证明，不得刁难企业，不得索取、收受企业的财物，不得接受企业宴请，不得向企业吃拿卡要。不得向企业推销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，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，并做好现场信息采集工作（拍照/录像）。

（三）检查人员应当严格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，严禁将企业的信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获取不正当利益。

（四）甲方收到报告后，对报告内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回应和处理，直至符合甲方要求，并保证在2026年9月30日



前完成所有工作。

四、费用

(一) 本次风险监测的合同金额为 (大写)：叁万叁仟元整 (¥33000.00 元) 人民币 (含税额)。其中的检验费用按《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检验检测收费目录清单 (2025 版)》收取，企业调研、专家咨询、抽样检验及报告编写等费用，详见合同附件。

(二) 付款方式：

(1) 合同正式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一个月内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贰万叁仟壹佰元整 (¥ 23100.00 元)。

(2) 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一个月内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玖仟玖佰元整 (¥ 9900.00 元)。

甲方 (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 已在“数字政府”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完成支付流程，视同已支付。

相关的账户信息为：

开户名称：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韶关西河支行

开户账号：2005022109026438097

五、检毕样品处理

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后，对检验完毕后已无回收、使用价值的样品，由乙方代为处理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(一)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本次风险监测工作内容、检验结果及统计分析等数据。

(二) 甲乙双方签章确认后，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内容（含附件），并应当按照本合同条款所规定内容实施。

(三)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付或者减少相关费用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二份。

甲方 (盖章) :
代表:  

2016年5月7日

乙方 (盖章) :
代表:  

2016年5月7日

附件：

2026 年度韶关市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费用

| 项目 | | 费用 (元) | 批次 | 小计 (元) | 合计 (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检 验 费 | 总迁移量/ (mg/dm ²) | 4%乙酸 (体积分数) | 200/批 | 40 | 8000 |
| | | 10%乙醇 (体积分数) | 200/批 | 40 | 8000 |
| | 高锰酸钾消耗量/ (mg/kg)水 (60℃, 2h) | 88/批 | 35 | 3080 | |
| 企业调研及样品抽样费 | | 7920 | / | 7920 | 33000 |
| 监测报告编制费 (包括专家咨询座谈等) | | 6000 | / | 6000 | |